

雇主责任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1 A版）（三星财险）（备-责任保险）【2021】（主）002号

【注册号】

C0000453091202105268903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死亡，或罹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导致伤残、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或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误工费用；
- （四）医疗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接受医疗、诊疗或导致伤残死亡；
 - (八) 被保险人承包商的工作人员遭受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的雇员故意行为、犯罪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形除外）；
 - (十)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残、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十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服用管制药品后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十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十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五)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天数。

- 除第五条、第六条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